

本期目录

-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 三、国务院办公厅《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五、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14 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
-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
-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
- 十、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
- 十一、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商誉管理的通知》
- 十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十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 十五、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 十六、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 十七、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 十八、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 十九、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 二十、事关你我！一批新规 6 月 1 日起施行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2022-5-24）

通知提出了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

一是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加大稳岗支持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二是货币金融政策。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是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提高煤炭、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六是保基本民生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2022-5-19）

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 **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所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协助开展咨询顾问、尽职调查、方案优化、信息披露、技术支撑、融资服务等。

(七) **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九) **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十) **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三、国务院办公厅《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2022-5-4)

7. **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定修订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动态更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22年发布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8.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

14.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2022-5-14）

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

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五、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14 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2022-4-26）

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规定：（一）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二）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

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不启动索赔程序情形。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三）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五）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六）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制作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告知书，并送达赔偿义务人。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2〕15号，2022-5-10，2022-5-15施行）

损害赔偿诉讼。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由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在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对侵权人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行为，可以告知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据本规定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在有关部门仍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就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予受理。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涉嫌犯罪的，在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有另行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刑事公诉时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法[2022]127号，2022-4-27）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含各知识产权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作出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第一审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裁判，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即发明专利等专业技术较强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不再直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法发〔2022〕16号，2022-5-23）

（十）**保障电子证据可信。**健全完善区块链平台证据核验功能，支持当事人和法官在线核验通过区块链存储的电子证据，推动完善区块链存证的标准和规则，提升电子证据认定的效率和质量。

（十三）**支持立案信息流转应用。**建立立案登记材料分级分类自动流转业务规则，支持在材料提交限定期满后案件实现分级分类自动立案，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提高立案效率。

（十四）**支持调解与审判流程衔接应用。**建立调解协议不履行自动触发审判立案、执行立案等业务规则和智能合约程序，增强调解程序司法权威，支持多元纠纷化解。

（十五）**支持审判与执行流程衔接联动。**全面推进审判与执行办案系统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探索建立裁判文书不履行自动触发执行立案等业务规则和联动机制，优化审执衔接，畅通信息流转，减少重复工作，支持切实破解执行难。

(十六) 支持提升执行效率。探索建立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自动发起查询、冻结、扣划以及执行案款自动发放智能合约机制，在确保程序合规的前提下简化审批环节；建立对统查财产线索足额终本案件、对不履行义务的执行和解案件，无需单独提起立案流程即可自动立案恢复执行的智能合约机制。

(二十一) 保护知识产权。构建与版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区块链平台的跨链协同机制，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权属、登记、转让等信息的查询核验，为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认定等提供便利，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2022-5-24，2022-5-30 施行）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范围。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

不予刑事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起诉、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记录，以及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帮教考察、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工作的记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封存。

对于 2012年12月31日以前办结的案件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封存。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申请。涉案未成年人应当封存的信息被不当公开，造成未成年人在就学、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未受到同等待遇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相关机关、单位提出封存申请，或者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免除犯罪记录报告义务。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应当贯彻及时、有效的原则。对于犯罪记录被封存的未成年人，在入伍、就业时免除犯罪记录的报告义务。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受理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查询。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司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列明查询理由、依据和使用范围等，查询人员应当出示单位公函和身份证明等材料。

对司法机关为办理案件、开展重新犯罪预防工作需要申请查询的，封存机关可以依法允许其查阅、摘抄、复制相关案卷材料和电子信息。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申请查询的，可以根据查询的用途、目的与实际需要告知被查询对象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被判处的罪名、刑期等信息，必要时，可以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解除。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封存机关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一）在未成年时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刑罚超过五年有期徒刑的；（二）发现未成年时实施的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刑罚超过五年有期徒刑的；（三）经审判监督程序改判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成年后又故意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其之前的犯罪记录。

十、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2022-5-16）

协议方式转让。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

审批权限规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国家出资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一）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二）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的。（三）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其他情形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有控股企业内部重组整合。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

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增资可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产权结构、近3年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拟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

产权转让可在产权直接持有单位、企业增资可在标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应当进行相应提示。

失去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后果。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

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工商变更、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十一、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商誉管理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2〕41号，2022-5-24）

并购投资是商誉的源头。中央企业要按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及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加强并购投资的源头管理，确保并购项目与发展战略相一致、与年度预算相衔接、与投资能力相匹配。要重点关注评估增值和收购溢价，对其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对高溢价项目要按照企业现有决策权限至少上提内部一个层级进行决策，实施从严审查，防止溢价过高虚增商誉规模，从源头降低对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商誉初始确认计量是后续会计处理的基础。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合并成本在并购日资产负债中（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确认负债、或有负债）进行合理分配，确实不可分配的部分才可确认为商誉。应当充分识别被并购企业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定客户关系、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符合可辨认性标准的无形资产，不得将其确认为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管理的重点。中央企业应当梳理、明确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和效益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预期、主要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行业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根本改变、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环境风险突出等。要合理区分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存在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信息披露是商誉管理的重要内容。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规范披露所有与商誉减值有关的重要有用信息，不断提高完整性、真实性和可比性，严禁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商誉终止确认是商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最后环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并购子企业或项目整体进行再转让的，应当及时将商誉一同转让；对资产组进行再转让的应当确认转让损益，并终止确认该资产组对应商誉；对并购子企业由于设计寿命到期、政府主管部门不再授权等原因停止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判断资产组预期现金流入，及时计提减值损失，到期退出后及时终止确认商誉。

十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2022-5-19）

及时足额支付账款。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有力支持资金融通。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十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5-30，2022-7-1执行）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十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2〕768号，2022-5-20）

明确气化服务价格定义及内涵。气化服务价格是指接收站向用户提供将液化天然气进行气化处理及相关必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液化天然气接卸、临时

存储、气化等相关费用。其中，临时存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液态装车、储气服务（不包括气化服务环节的临时存储）、船舶转运等衍生服务价格，可由接收站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竞拍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健全气化服务定价方式。气化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接收站最高气化服务价格。各接收站可在不超过最高气化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建设运营成本和市场供需情况，自主确定具体服务价格。

十五、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公告〔2022〕36号，2022-5-27）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保荐人合理信赖的标准。**明确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此外，还明确保荐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存在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服务的情形的，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二）**进一步明确保荐人的职责。**充分发挥保荐人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对于行业业态或发行人业务新颖、抽象、复杂、稀缺的或一些特定的业务模式也提出了核查的要求。

（三）**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补充。**响应市场实践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监管需求，如红筹架构、特别投票权、协议控制、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契约型资管产品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实现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投资者保护、估值、板块定位等需要核查的事项，同时结合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合同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还增加了商誉、政府补助等一些重点事项的核查要求。

十六、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35号，2022-5-27）

修订的主要内容：

1、**增加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复核资料。**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

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保持职业怀疑，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思路、核查过程、所获证据等应当充分了解和分析，因此在底稿范围中明确复核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过程的文件资料。

2、**增加内核阶段工作底稿要求**。内核是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的重要程序，在履行内核职责阶段，会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本次修订明确要求保荐工作底稿应收集内核阶段底稿。

3、**增加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需保持职业怀疑，以获取充分和适当的证据为基础，结合证据证明力，出具核查结论，因此应在工作底稿中记录对尽调证据的分析与验证过程。

十七、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8号，2022-5-20）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管理**。调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准入条件。继续坚持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施差异化准入要求，对持股 5%以下股东完善负面清单，对持股 5%以上非主要股东强化财务稳健性要求，扩大主要股东适用范围，适当提高主要股东条件，明确实际控制人要求。

（二）**优化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准入制度**。统一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条件。适度放宽同一主体持有公募牌照数量限制，允许同一集团下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管机构申请公募牌照。

（三）**着力提升机构主体合规风控能力**。强化投资交易行为管控。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与流程，严格证券出入库管理，合理设定投资经理权限，建立交易指令事前管控、事中监测及事后分析与审查机制。

（四）**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党的领导。要求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一定股权锁定期，保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规制股权质押行为，夯实股权事务管理责任。强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董事责任。

（五）**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实现差异化发展**。支持公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专门从事公募 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等业务。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运营外包。

（六）**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规范风险处置流程**。增设专章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允许经营失败的基

金管理公司主动申请注销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的措施类型与实施程序。

十八、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7号，2022-5-20）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法》第148条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办法》，增加办理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增加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电子簿记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关于证券账户的管理。明确名义持有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明确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三）关于证券登记和托管、存管。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由名义持有人出具。

（四）关于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明确商业银行可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明确结算参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交收责任。

（五）关于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所约定临时停市、暂缓交收等安排，根据证券交易所通知采取暂缓交收措施；根据业务实际变更情况将证券结算互保金的名称修改为证券结算保证金；明确结算参与人未及时划付资金与证券，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结算参与人应当依法承担对客户的赔偿责任。

十九、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28号，2022-4-11）

对比此前颁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2号），新《办法》首次强调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概念，并且重点突出了对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和重金属减排等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的治理。

防治资金具体支持范围。防治资金主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兵团，以下统称各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重金属减排等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治理，以及事关农产品、人居环境安全的农用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或修复等工作。具体支持范围包括：（一）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三）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四）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

查；（五）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六）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是指地方为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而开展的改革创新和先进做法，如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开展重金属污染沉降以及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定期监测等。

防治资金分配。防治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包括：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建设用地污染治理及其他等四项因素，对应权重分别为50%、15%、15%、20%。

二十、事关你我！一批新规6月1日起施行

1、《噪声污染防治法》6月5日起施行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对于夜间施工噪声、机动车轰鸣疾驶噪声、娱乐健身音响音量大、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法律都作出了相应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湿地保护法》6月1日起施行

《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国家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3、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行

《规定》修改后主要做了压减和下放部分资质等级分类、适当调整许可条件、优化政务审批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四个方面的修订。其中包括，简化合并资质等级分类，取消了公路工程丙级、水运工程丙级以及公路工程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调整后公路、水运工程均分为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资质。将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下放到省级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继续由省级审批。

4、国家发改委《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和程序，指导有关单位制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电力供应和运行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管。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严格审核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5、《浙江省特级教师评定和管理办法》6月5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浙江省特级教师评定和管理办法》明确省特级教师每4年评定一次。2022年将开展第13批特级教师评定。全省在职省特级教师总数一般控制在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1.5%。省特级教师的评审范围是在浙江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教师进修学校、电教机构和少年宫等教育机构中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评定范围。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赵燕律师团队 余友飞律师 整理